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 期间进行；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点 15 分至下午 15 点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,816,15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93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932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80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883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12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02,2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05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7,01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161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郭水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5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2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8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强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55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2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8%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蒋建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56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28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8%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卓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55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2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汤临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5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2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8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应叶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55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27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8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6,78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1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51,51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10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1,787,4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854,494

股，反对 27,200 股，弃权 1,50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 2/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金 晶

负责人：_____ 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 许洲波

年 月 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，邮编: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